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城镇土地级别与
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4-8

甲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甲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定乙方作为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

宝丰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全部服务内容。

2. 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以及相关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宝丰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满足备案要求。收集自然资源、住建、统计、环保、工商、教育、卫生、交通等部门涉及城镇土地定级及基准地价更新的基础资料。综合分析自然社会经济概况，对评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综合定级调整土地级别范围，并在土地级别划定基础上评估出商业、办公、住宅、工业、公共服务和交通运输等用途的级别基准地价。

二、工作依据

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4.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7.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最新）；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9. 《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

10. 其他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最新技术规范。

三、服务期限及质量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合格,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

四、提交成果

需提交文字、图件、光盘等成果, 纸质版成果 4 套, 电子版成果 1 套,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技术报告、修正体系表;
- (2)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3) 城镇土地定级样点地价分布图、因素作用分值图、综合作用分值图等。

- (4)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文件。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确定工作范围, 审查技术方案, 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形。

2. 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基准地价评估、报告撰写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六、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元，小写¥538000 元。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业调查、提交初步成果文件、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 进度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相关成果文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名 称：河南卓途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伏牛路支行

账 号：258581087753

七、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九、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分，经双方负责人签

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8日